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6月12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及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和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与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关于恢复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4月16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4月21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2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关于开放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我司自2014年6月18日起开始办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招财宝A,基金代码:000588)与我司特定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的范围

1、本次转换业务仅指招商招财宝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招商招财宝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将在开放办理前三个工作日公告。

2、本次转换业务仅指招商招财宝A类份额转换为本公司旗下特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可转换转入的基金参见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126	招商安润保本
000314	招商瑞丰混合
000530	招商丰盛混合
217001	招商安泰股票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A基金
217005	招商先锋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
217013	招商中小盘股票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
217017	招商消费80ETF联接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217019	招商TMT50ETF联接
217020	招商安达保本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
217027	招商央视50指数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B基金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A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B

3、有关招财宝A与招商现金增值A和招商现金增值B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规定参见2014年5月21日公我司发布的转换业务公告。

二、转换业务办理的时间

招商招财宝基金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办理机构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四、基金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为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1)招商招财宝A转换为招商基金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F] /(1+G)

转换费用=[(B×C+F)/(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F为招商招财宝A全部转出时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当投资者部分转出招商招财宝A时,转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即F值为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10万份招商招财宝A份额转换转出(账户余额全部转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申购费率为0.80%,招商招财宝A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100.00) /(1+0.80%)=99305.56 (元)

转换费用=[(100,000×1.000+100.00) /(1+0.80%)]×0.80%=794.44 (元)

转入份额=99305.56/1.288=77100.59 (份)

(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10万份招商招财宝A份额转换转出(账户余额部分转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申购费率为0.80%,转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即F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 /(1+0.80%)=99206.35(元)

转换费用=[100,000×1.000 /(1+0.80%)]×0.80%=793.65(元)

转入份额=99206.35/1.288=77023.56(份)

五、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5、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招商招财宝A,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招商招财宝A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入方的基金若有申购份额数量限制,则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需符合该限制。

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招商招财宝A类份额(000588)转换为招商基金旗下特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7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忠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慎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忠波
任职日期	2014-06-13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博士,高级会计师,14年证券从业经理。曾就职于山东财政厅、山东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银河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5月起加入深圳交易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业研究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曾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基金经理。2010年12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职务。王忠波先生于2014年4月加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四部部门负责人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9670 / 银河优选 / 2009-03-11 / 2010-10-19 151001 / 银河稳健 / 2008-04-29 / 2009-08-18 257070 /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 2011-05-23 / 2014-01-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慎平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4-06-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的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关于恢复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6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4月16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4月21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取消2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8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5年6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4日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即在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4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2014年6月25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本开放期内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7、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9、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0510)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newon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在2014年6月16日办理首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始至满三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每个工作日鼎利B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0.300元,则最后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基准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6月1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和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折算方法一致,均按以下方法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所有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1. 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数按照中欧鼎利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缩减或不变。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欧鼎利份额增加;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欧鼎利份额缩减或不变。

中欧鼎利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中欧鼎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数×中欧鼎利份额的折算比例

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 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按照折算前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净值为1.000元的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鼎利A(B)份额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鼎利A(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鼎利A(B)份额折算为净值为1.000元的中欧鼎利份额数量 = 折算前鼎利A(B)份额数量×鼎利A(B)份额的折算比例

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折算成的中欧鼎利份额数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 折算后中欧鼎利份额场内份额的分拆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7:3的比例分拆成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届时,分拆后的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与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1.000元。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 年6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鼎利A、鼎利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 年6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鼎利A、鼎利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及分拆确认结果。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 年6月1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鼎利A、鼎利B自2014 年6月18日上午10:30 起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6月18日鼎利A、鼎利B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6月17日的鼎利A、鼎利B的份额净值。由于鼎利A、鼎利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6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2. 由于鼎利A、鼎利B份额折算成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鼎利A、鼎利B份额数或场内中欧鼎利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中欧鼎利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3. 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并拆分后,原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鼎利A份额或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鼎利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300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0.0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0.02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0.03元/股发放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已经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330,129,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共计派发股利9,903,881.01元。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先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8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上述通知的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云燕

联系电话:028-89358665

传真:028-89358615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三河镇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

邮政编码:610503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如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如才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提请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公司H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